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融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融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5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ISBN 978 - 7 - 5095 - 1259 - 3

I . 1… II . ①中…②中… III . ①经济 - 档案资料 - 中国 - 1958—1965 ②金融 - 档案资料 - 中国 - 1958—1965 IV . F129. 72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19 号

责任编辑：樊 阖

责任校对：徐艳丽

封面设计：陈 瑶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51.75 印张 1 325 000 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259 - 3/F · 106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本课题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房维中

主编 刘国光 王洛林 毛福民 杨冬权

副主编 董志凯（常务） 武 力 徐建青

段东升 李明华 李和平 杨继波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洛林 王晓峰 石建国 史纪辛

刘国光 刘美玲 刘贵贞 许 虹

许卿卿 曲 韵 陈廷煊 李小宁

李应和 李和平 李明华 武 力

杨冬权 杨继波 段东升 赵月琴

赵学军 贺德海 郝和国 姜长青

徐建青 程连升 董志凯

总序

刘国光

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磨砺和积累，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 21 世纪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 21 世纪初叶，面临全球化、现代化潮流中的竞争和挑战，我们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综合国力和全民族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了实现这个目的，需要实施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抚今追昔，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合作编辑的大型经济学术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正是来自这一宗旨。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所涉及的八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阶段。从 1958 年开始，党和国家的工作进入了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每年在建大中型工程项目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百位数上升到千位数，还有数以万计的小型项目。在这一阶段史无前例的探索历程中，我国出现了严重的失误，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又在迅速走出困境的同时创造了一系列有效的管理经验，其中一些经验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先河。全面、客观地了解和认识这一历史时期经济建设的丰富内容，对于国史、党史、经济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 1958 年开始到 1960 年底基本结束的三年“大跃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试图摆脱苏联高度中央集权、自上而下的行政性计划管理体制，试图通过群众运动来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探索。但是，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由于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和不顾成本的大干快上，“大跃进”期间，一方面建成了一批重要工业项目，改善了工业布局，农村工业第一次有了迅猛发展；同时带来严重的比例失调和经济波动，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环境和资源的破坏，农业的严重减产和饥荒。

经过“大跃进”的教训，我们对于以农业为基础、从全局出发处理各方面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了。为了摆脱困境，1960 年底，党和国家对调整国民经济取得了一致意见，决定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 1961 年开始，我国经济体

制和经济运行进入了长达五年的调整时期。其中，1961—1962年为初步调整阶段，主要是纠正“大跃进”时期的体制偏差，强调经济管理的大权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三级。基本建设投资不再由地方财政包干，改为中央财政专项拨款，严加控制并减少部门、地方、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在农村，将原来“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些地方实行了“包产到户”。同时，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调整农、轻、重关系，加强对农业的支持，精简“大跃进”期间迅速膨胀的国营企业职工和城市人口，关、停、并、转效益差的企业等。从1961年下半年起，为活跃商品流通采取了多种措施，在三类物资（包括工业品、手工业品、农副产品）管理方面有所放松，集市贸易有所恢复，对推动城乡物资交流、活跃经济起到积极作用。在工商企业，通过颁行《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等办法，重新建立起规章制度和秩序。到1962年底，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取得了明显效果。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以及工业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得到调整。国家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有所缓和，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略有回升。

经过三年调整，渡过了国民经济最困难的时期。1963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确定再用三年时间，继续实行“八字方针”，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间的过渡。到了1965年，原定的各项调整任务顺利完成，我国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这时受国际战争环境紧张的影响，我国形成了国防第一、全国支援三线建设的新局面。

经过正反两个方面的教训，我国经济体制开始形成不同的发展思路：一种思路认为农业经济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国有企业可以采用更多的经济手段来代替行政手段，例如试办托拉斯、推行经济核算、强调利润指标和恢复奖金制度；希望发挥市场调节的拾遗补缺作用，以弥补计划经济的缺陷。这种思路为1978年以后的改革开了先河。另一种思路从维护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出发，联系中苏两党的思想和政策分歧，批评上述探索为修正主义。由于两种思路是在反复探索和实践中形成的，其中穿插着大量的调查研究、典型试验，以及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习人民解放军”、“干部思想革命化”、农村“四清”、城市“五反”等各种政治运动。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急速变化，后一种思路在当时占了上风，为此后的“文革”作了铺垫。

抚今追昔，这些探索具有丰富的内涵可供研究。通过阅读这批档案资料选编的内容，可以体会到我国在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代价。对于这些探索与尝试中的经验教训多一些了解，不仅有助于认识历史，而且对于现实与未来必将有所启迪。

《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和《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的续编。与以往两批资料相比，第三套档案资料涉及的时限更长，内容更加丰富，数量也更多。全套丛书共计10卷，约1500万字，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通力协作，科研人员与档案管理人员合作，查阅了卷以千计、字以亿计的档案资料，含辛茹苦，历时六载才编辑而成的。这套丛书的出版，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经济背景、经济

体制变革以及经济运行提供了丰富详尽的学术资料。以往两套资料的出版，已在海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推动产生了一批有创新见解的国史、党史和经济史的科研成果。本套资料的面世，必将有助于更多富于创见的新成果问世。

在性质与体例上，这套丛书与前两套一样，仍是一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料的大型学术资料系列丛书，兼有资料性和学术性双重意义。一方面，书中正文内容全部采用原始的档案资料，在编辑过程中严格维护文献原意，对重要文献资料力求兼容并蓄，在有限的篇幅中，为读者进一步深入探索提供详尽准确的来源和出处。另一方面，编者对汗牛充栋的文献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研究分析，按照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体制演变、产业结构变迁、经济运行各个环节等方面分门别类设卷，编排成书；纲目设置原则为历史顺序和经济理论逻辑与经济运行规律相结合，每一卷资料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比较分析和研究，而不同于一般的文件汇编。它兼有资料性、学术性和科学性。可以说，这套丛书也是一种形式的经济史书，这项工作更是一件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的工作。

这套丛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国家档案局、国家各部委档案部门的热忱支持，并承蒙当年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老同志的谆谆指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这是一件开拓性的工作，加之档案资料的分散和统计资料的不完备，编辑工作必然有诸多不足和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待再版和续编时改进。

2009年12月

凡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系列丛书，也是一部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决策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二、本丛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顺序编排。继第一批（1949—1952年）、第二批（1953—1957年）档案资料编辑出版之后，第三批为1958—1965年的档案资料。全书力求全面系统地收集选录1958—1965年我国经济工作中有关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管理体制演变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等经济运行诸环节的主要档案资料，反映该时期我国经济生活各个方面基本情况。

三、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就业与收入分配、交通邮电、外贸共10卷。部分卷的内容间或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四、每一批丛书有“总序”，反映该批档案资料编辑的宗旨、目的、意义及其共同点。各卷写有“前言”，概述该卷的基本内容；书后附部分资料索引。

五、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纲、目、子目三个层次，按“第X部分”、“一、二、三”、“（一）、（二）、（三）”排列，部分纲目设立分子目，按“1、2、3”排列。

六、由于按专题立卷设纲目，并为确保材料精练，增加信息容量，对档案资料分别采用全录、节录、摘录方式处理。凡采用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者，题目在文前，出处在文后，发文方文后不再重列；凡采用小部分内容节录、摘录者，题目、出处在文后。为便于读者了解档案资料原貌，尽可能整段选编，并对删节之处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对部分人名、事件资料及已变更的地名，在页下加以简要注释，按页编序码。在每个子目之中，资料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并照顾事件、逻辑相关联者放在一起，以便查阅。

七、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文字，均加〔〕号；凡为遗误字，在该字后面加〔？〕号；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号表示。

八、各种资料标题下的日期以及资料出处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中的年代日期和数字，一仍其旧。

九、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为节省文字起见，部分国家机构采用简称（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分别简称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中央批转文件的收文方部分省略。部分档案资料出处以数码代之。数字为建立档案资料的部门、单位或资料书的分类编号，括号内为资料书的年号、卷次等。书后附录中有代码索引。

十、各卷附相关“要事年表”。

前 言

赵学写

1958—1965 年中国经济的发展跌宕起伏，中国金融事业也历尽曲折。1958—1960 年的“大跃进”时期，金融部门不可避免地卷入经济建设的狂潮之中，放松金融管理，大量增发货币，扩大信贷规模，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加重了国民经济的失调。1961—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金融部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将金融工作转向正轨，促进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本卷编者利用了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等部门有关中国金融发展的档案资料，将其分作国家关于金融业的方针政策、金融体系与资金管理体制的变化、银行信贷、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农村金融、保险事业、国际金融、货币发行、商业信用、储蓄事业、结算工作等 11 个部分，按专题逐年编排，汇成一卷。本卷辑录的史料多是首次面世，展现了这一时期中国金融发展的真实面貌。

一、金融业方针政策的变化

1958—1965 年，中国的金融组织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管理，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体系、中国农业银行体系、农村信用合作体系的金融组织，财政部管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带有财政职能的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但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业的主要管理者。

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更为削弱，其工作任务是贯彻中共中央的经济建设方针。1958 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多、快、好、省和勤俭建国的方针，制定了为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等工作任务^①。1959 年，中国人民银行强调党的财经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银行的中心任务，信贷、结算、现金管理等工作都要为中心任务服务，

^① 《曹 [菊如] 行长在分行行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档案 1957 - 永久 - 1。

“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大跃进”^①。1960年，中央确定财政金融工作的总方针是按照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支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全力支援国民经济的继续大跃进等工作任务^②。实践表明，1958—1960年金融方针政策对“大跃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由于“大跃进”造成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1961年我国开始实施经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围绕中央的方针政策，制定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根据中共中央保粮、保钢，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综合平衡的指示，1961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既要大力支持工农业生产，又要特别注意资金的合理使用，把银行口子把好”^③。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严格信贷管理，巩固与提高人民币信用，坚持当年平衡^④。1964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要坚持信贷平衡，控制货币投放，稳定市场物价；继续促进工业调整，加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改善银行的经营管理等^⑤。中国人民银行的方针政策对国民经济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但1965年由于全国政治形势变化，“左”倾思潮再度泛起。

这一时期，国家对国内保险业的政策经历了从积极、稳妥开办到停办的巨大转折。

1958年初，国家对于国内保险业务的指导方针是积极开展城市保险业务，稳妥推进农村保险业务。但是，随着人民公社浪潮的兴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方针政策发生了转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认为，“农村保险工作的作用，正在随着人民公社的发展而逐步消失，过去保险公司在农村办理的各种保险业务，现在已被公社本身实施的一套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性的保险所代替”，农村中已无继续办理各种保险的必要，应当逐步停办^⑥。在1958年10月西安财贸会议上，财政部提出停办国内保险的政策。195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仅保留从事国外保险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1958—1965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方针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一五”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曾指示海外金融机构要“争取长期存在。为祖国建设服务，为华侨服务，为苏新国家贸易服务”^⑦。1959年中央外事会议后，海外金融机构仍执行这一方针，提出：以为祖国服务为主，为华侨、为兄弟国家贸易服务则“不可不做，不可大做”；为加强对当地民族经济的联系，在当地政府欢迎、工商界满意，而我又不致卷入其派系斗争的条件下，可以适当增加对民族工商业者的放款^⑧。196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讨论海外金融机构的方针政策时，认为民族主义国家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实行银行国有化已成

^① 《曹菊如行长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报告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档案 1958—永久—2。

^② 《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综合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局档案 1964—长期—4。

^③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室档案 1960—永久—4。

^④ 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的工作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局档案 1963—长期—18。

^⑤ 《中国人民银行1964年的工作安排（草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局档案 1964—永久—4。

^⑥ 财政部：《对于人民公社建立后保险工作问题的报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档案 1958—永久—2。

^⑦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我在国外及香港银行贯彻执行工作方针的检查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 1959—永久—11。苏新国家即指苏联与新民主主义国家。

^⑧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我海外银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 1962—永久—8。

为一种趋势，不少社会主义国家被修正主义者所控制，原来的方针政策已不再适用，要加以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海外金融机构的方针应当是：贯彻执行对外政策总路线，密切配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作用，积极地、稳妥地开展业务，为祖国建设服务。具体而言，一是积极开展存款和保险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壮大外汇资金力量；二是为华侨服务仍本着“不可不做，不可大做”的原则进行；三是通过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扩大反美统一战线；四是不同地区和国家的业务，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外政策，区别对待^①。

二、国家金融体系的变化

1958—1965年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国家金融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一，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机关，由上级行与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其二，中国农业银行经历了第三次建立与撤并；其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机构有所调整；其四，中国银行废止了《中国银行条例》，制定了新的《中国银行章程》；其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的撤并与恢复建制；其六，国家整顿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七，海外中资金融机构大规模收缩。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中央银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但中国人民银行又直接经营金融业务，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究竟是机关还是企业，一直存在争议。1962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中地位的通知》，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将其由直属机构改为与其他部委地位一样的办事机构，按此原则，地方各级人民银行在各级政府中是与其他厅局地位一样的办事机构，各级人民银行受上级银行与当地政府的双重领导。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的调整，没有解决中国人民银行既是政府的金融管理机关、又是金融的经营部门，两种不同职能相互干扰的问题。但中国人民银行这一领导与隶属关系的变动，削弱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垂直领导体系，为地方政府干预银行工作开了方便之门。

1963年10月8日，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为了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为统一管理国家的支农资金，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银行的第三次组建。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是：监督支付国家在农业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财政拨款，并办理各种农业贷款；辅导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监督支付商业部门在农村发放的各项农产品预购定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打击高利贷；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农村金融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分立后，又出现了不少问题：两行基层机构工作重复，增加了手续；管理机构重复，增加了行政管理人员，而直接深入农村办理业务的人却增加不多；两行的分工与合作存在冲突。1965年11月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农业银行第三次被撤并。

在1958—1965年中国金融体制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交通银行的性质与作用值

^①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我国外和港澳银行、保险公司的工作方案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体制局档案 1964—长期 -42。

得重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主要负责全国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与监督。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财政部领导的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的专业银行，其工作性质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办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是一种财政工作；二是办理基本建设结算和信贷，又是一种银行工作。1958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继续保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名义，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拨款、结算、信贷等银行性质的工作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名义办理，管理预算、审核决算等财政性质的工作用财政机关的名义行事^①。交通银行于 1952 年底由中国人民银行划归财政部管理，负责管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其工作性质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相似，虽有一定的营业收入，但主要任务是从事行政管理。1957 年 10 月，财政部将农林水利地方企业财务司的地方企业财务处并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加挂财政部地方企业财务司的牌子。1958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建议国务院“明确规定全国各级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均为行政性质的专业机构”，“各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系统的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地方行政人员总编制之内，并由地方统一管理”；3 月 18 日，国务院批准了该报告^②。7 月 22 日，国务院将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这一时期，中国银行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废止了《中国银行条例》，修订了《中国银行章程》。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于 1952 年底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保留国外营业机构，对外仍挂中国银行牌子。1953 年经政务院批准，中国银行颁布了《中国银行条例》。当时颁布《中国银行条例》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退据台湾的国民党势力还在争夺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控制权，为巩固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由政务院核准颁布《中国银行条例》有积极作用；二是旧中国银行原来既有条例也有章程，人民政府接管中国银行之初对国外情况不甚了解，从稳妥管理考虑，保留了《中国银行条例》形式。1962 年 2 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认为，中国银行的海外机构已基本稳定和巩固，英国、印度、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法规定在当地经营业务只需向当地有关机关呈报公司章程，不必呈报公司条例，取消《中国银行条例》不会引起大的混乱，同时，《中国银行条例》已有许多规定不再适应形势，且与 1957 年颁布的《中国银行章程》不仅内容重复，还存在矛盾之处。3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废止了《中国银行条例》。1962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第二届第八次董事、监察人联席会议修订了《中国银行章程》，6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施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经历了从撤并到恢复建制的变化。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1959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划归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成为国外业务管理局的保险处，负责国外保险工作，对外业务联系仍沿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私合营中国保险公司、公私合营太平保险公司的名义。1964 年为配合国家外交活动以及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提出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

^① 《财政部曾直副部长在建设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的总结发言（记录稿）》，财政部档案 162-15-122。

^② 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性质的意见》，财政部档案 162-10-132。

司建制的建议。经国务院同意后，196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保险处重新独立出去，恢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领导全国保险工作及海外保险机构。

1958—1965年我国海外金融机构处于收缩状态。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改造了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广东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南通银行、公私合营银行等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到1959年，我国海外银行还有33处^①，1963年我国海外金融机构有67个^②。20世纪50年代末东南亚国家掀起银行国有化潮流，我国在这些地区的金融机构受到排挤，不断收缩。1958年12月4日马来亚政府通过《银行法案》，意在排斥中国银行在马来亚的机构。1959年1月22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发出指示，决定中国银行槟城、雪城两处机构主动停业，以示抗议^③。1961年4月中国政府向古巴政府无偿赠送了哈瓦那的中国银行分行办公大楼及其资产。1962年11月2日印度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抗议，强行封闭、接管了中国银行加尔各答分行和孟买经理处^④。1964年2月29日印度尼西亚中国银行分行宣布停业，10月17日中国政府将中国银行大楼及其内部的主要设备无偿赠送给印度尼西亚政府^⑤。1963年2月23日缅甸政府接管了驻缅甸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支机构，6月中国政府照会缅甸政府，决定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相抵后的多余财产移交缅方^⑥。

三、国家银行的信贷

1958—1965年，我国的信贷管理体制走过了集中一下放一再集中一再下放的历程。

“一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已形成比较严格的综合信贷管理体制。“大跃进”兴起后，信贷管理体制受到冲击。为调动地方积极性，中国人民银行划分了中央与地方的信贷管理权限，从1959年起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上行下效，许多省、市、自治区又进一步把信贷管理权下放到专区和县，对专区和县也实行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的办法。

由于信贷管理权力的分散，金融领域出现了混乱。一是许多地区把商业和粮食部门归还的贷款大量挪用于工业，并随意抽出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二是不少地区为扩大贷款，弄虚作假，夸大银行存款数字。结果造成信贷收支失衡，大量增加货币发行，形成通货膨胀压力。为治理信贷管理权下放后的混乱局面，中国人民银行把“计划包干，差额管理”改为“差额管理，一年两包”，对专区和县两级不再采用“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的办法等等，但收效甚微。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召开我国外及香港银行经理会议的请示》，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1959—永久—12。

^② 《胡立教关于银行工作向总理汇报的提纲》，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室档案1963—永久—2。

^③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关于槟雪两处应主动停业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1959—长期—39。

^④ 《外交部致印度驻华大使馆信》，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1962—长期—65。

^⑤ 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关于赠送中国银行大楼情况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1964—长期—43。

^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我设在缅甸的中、交两行结束工作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档案1964—长期—45。

1961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出《关于改变信贷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加强季度信贷计划的管理，改变1958年以来实行的差额包干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因信贷管理权分散而造成的无序状态。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要求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中国人民银行于1963年2月颁发了《关于信贷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收回“大跃进”期间下放的一切权力，要求信贷计划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与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逐步好转，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964年起下放部分管理权限，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为了克服高度集中后出现的信贷不够机动灵活的缺点，196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对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和编制办法作了一些改进，适当扩大了地方自主权力，简化了计划编制审批手续。

信贷管理体制“集中一下放一再集中”的变化，导致了国家银行信贷投放膨胀—收缩的变化。由于“大跃进”时期信贷管理体制下放，致使国家银行信贷投放过多。1961年国家开始集中信贷管理，国家银行信贷投放过多的问题才得到校正，国家银行大幅减少信贷总额。1964年国民经济出现好转后，为解决信贷管理过于集中而产生的弊病，中央政府再次适度放松了信贷管理，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国家银行的信贷投放又开始回升。

四、农村金融的发展

1957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农村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合理运用国家农贷资金，积极组织群众资金，大力支援农业增产运动。人民公社化兴起后，1958年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农村金融工作将由过去发放农贷、组织存款扩大到对公社经济的全部存放款，社员储蓄、汇兑、结算、现金管理和调剂农村货币流通工作等全面金融工作。1960年为加强农业生产，中国人民银行又提出农村金融工作的新任务是：继续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支援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支援公社的进一步巩固，支援农业的技术改造。1963年中国农业银行建立后，农村金融工作由中国农业银行接办。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开展五项工作：经营农业贷款、管理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的拨款、整顿农村信用社、清理历年拖欠的农业贷款、办理农村储蓄和转账结算等工作。

对于农业生产所需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向农村发放了大量长期无息农业贷款。1963年国家还适当放宽了短期农业贷款的使用范围。此外，为打击农村高利贷，中国人民银行向农村困难户发放了口粮贷款、无息贷款。除国家金融机构向农村贷款外，对外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商业部等部门为支持茶叶、咖啡、竹子、油茶、油桐、柑橘、中药材、对虾等农产品生产，也向农业生产合作社提供了大量无息长期贷款。

“有借有还，按期归还”是发放农村贷款的一个重要原则，但在农村贷款的发放与收回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农村贷款没能按期收回，严重影响了农村信贷资金的运行。1962年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制定

了清理社队赊销款、预付款和预购定金办法，对农村社队的欠款进行清理催收。1965年3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示：“农村社队欠国家的1961年以前的四项欠款，截至目前未归还的部分，一律豁免，不再偿还。”^①国家豁免的农村欠款总数达91亿元，相当于1958年财政总收入的24%，相当于1958年银行信贷基金总额的94%，其中，由商业部门豁免的赊销、预付、预购定金有36亿元^②，由中国农业银行豁免的为45.4亿元，由信用社豁免的有10亿元^③。

“大跃进”时期，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受到“左”的思想的干扰，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农村财政贸易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信用社和银行营业所合并下放给人民公社，成为公社的信用部。1959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停止执行“两放、三统、一包”体制，收回了银行营业所，但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改名为信用分部，由生产大队和银行营业所共同领导。农村信用社变成生产大队的组成部分后，信用社的作用被大大削弱，正常的信用关系遭到破坏。不少信用社的资金被生产大队大量挪用，还有不少大队将信用社资金用于社员分配、其他财政性开支和干部的挥霍浪费，还有不少基层干部大量占用信用社的资金。农村信用社组织涣散，财务混乱，贪污盗窃不断发生，社员储蓄额大幅下降，高利贷在不少地方重新抬头。

1962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拟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即“信用社十五条”），开始整顿农村信用社，打击高利贷。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信用社的业务统一由银行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抽调或挪用信用社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社无法自行弥补的经营亏损给予补助，财政部也拨出专款补贴农村信用社资金缺口^④，推动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五、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核定与管理

1955年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分为定额与超定额两部分，定额部分由财政部门拨付，超定额部分由银行有偿贷款。1958年12月，为克服由财政和银行两家分别供应企业流动资金所产生的手续繁琐和某些脱节现象，更好地发挥银行融通资金的作用，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从1959年1月起实行“全额信贷”制度，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和已经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分定额和超定额，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信贷。为了准确掌握企业的流动资金，从1959年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地进行清理企业资金、核定企业流动资金的工作。

“全额信贷”制度在施行过程中也产生了新的问题。一方面，银行要承担企业流动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档案162-17-4。

^② 《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1页。

^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旧贷豁免后资金补助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国农业银行计划局档案1965-永久-1。

^④ 《财政部对中国农业银行请求财政向农村信用合作社补助资金的意见》，中国农业银行计划局档案1959-永久-1。